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孫 鷹

再審被告 王治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1年度簡上字第25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如附件所示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本於前開情詞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法定再審事由，及有何符合各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官 辜漢忠

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劉邦培